附件3：

北仑区引进高校毕业生相关人才政策

一、知名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安家补助

对全职新引进到北仑区公办教育机构工作，全日制本科期间就读院校和专业符合相关要求的高校毕业生，试用期转正后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安家补助。

第一类，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毕业生可享受一次性安家补助30万元。

第二类，符合《北仑区教育紧缺人才目录》的原国家985工程所属院校毕业生可享受一次性安家补助25万元。

第三类，符合《北仑区教育紧缺人才目录》的原国家211工程所属院校毕业生或师范类专业的省级优秀毕业生可享受一次性安家补助20万元。

第四类，符合《北仑区教育紧缺人才目录》的其它双一流院校（一流学科院校仅针对对应学科）毕业生可享受一次性安家补助10万元。

第五类，符合《北仑区教育紧缺人才目录》的浙江省重点师范院校师范毕业生可享受一次性安家补助3万元。

上述人才本科全日制学习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荣誉者，额外补助2万元；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荣誉者，额外补助1.5万元；获得院级优秀毕业生荣誉者，额外补助1万元，补助合计不超过30万元。

最新《北仑区教育紧缺人才目录》如下（均指全日制本科阶段所学专业）：物理学、应用物理学、化学、应用化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数据计算及应用，高中时曾获数、理、化全国奥林匹克竞赛二等奖以上，全日制本科期间就读于获奖学科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北仑区教育局 0574-89383955）

二、人才安居支持

新引进35周岁以下全日制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给予每人1万元/年最长3年租房补贴。（北仑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0574-86780582）

新引进35周岁以下硕士毕业生，给予一次性3万元生活补助，其中TOP100高校硕士毕业生，给予一次性8万元生活补助。（北仑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0574-86780582）

新引进的博士人才，经人才分类认定，可享受购房总额20%，最高20万元购房补贴。（北仑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0574-86780578）

新引进的博士人才，经人才分类认定，可享受15万元的安家补助。（北仑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0574-86780578）

毕业10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宁波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给予购房总额2％、最高8万元购房补贴。（北仑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0574-86780582）

全日制本科、硕士购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可分别上浮20%、30%，且可按月提取公积金，额度分别提高至1800元、2000元。（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12329）

上述政策为政策简况，具体可向相关部门咨询了解，同类政策一般不重复享受。所述政策为当前政策，若政策变动按照最新政策落实。